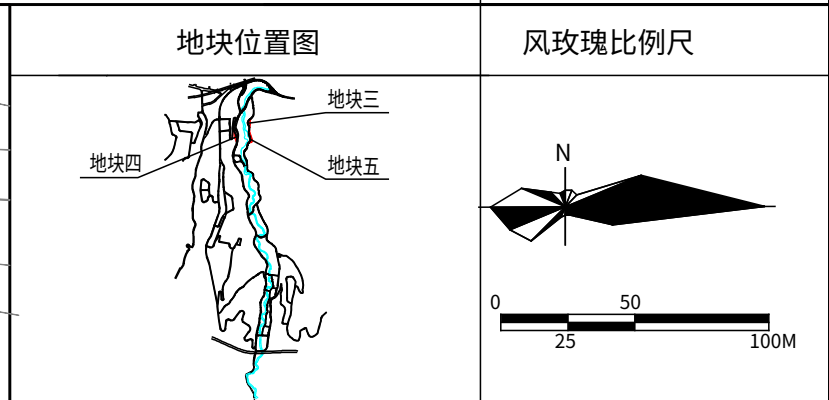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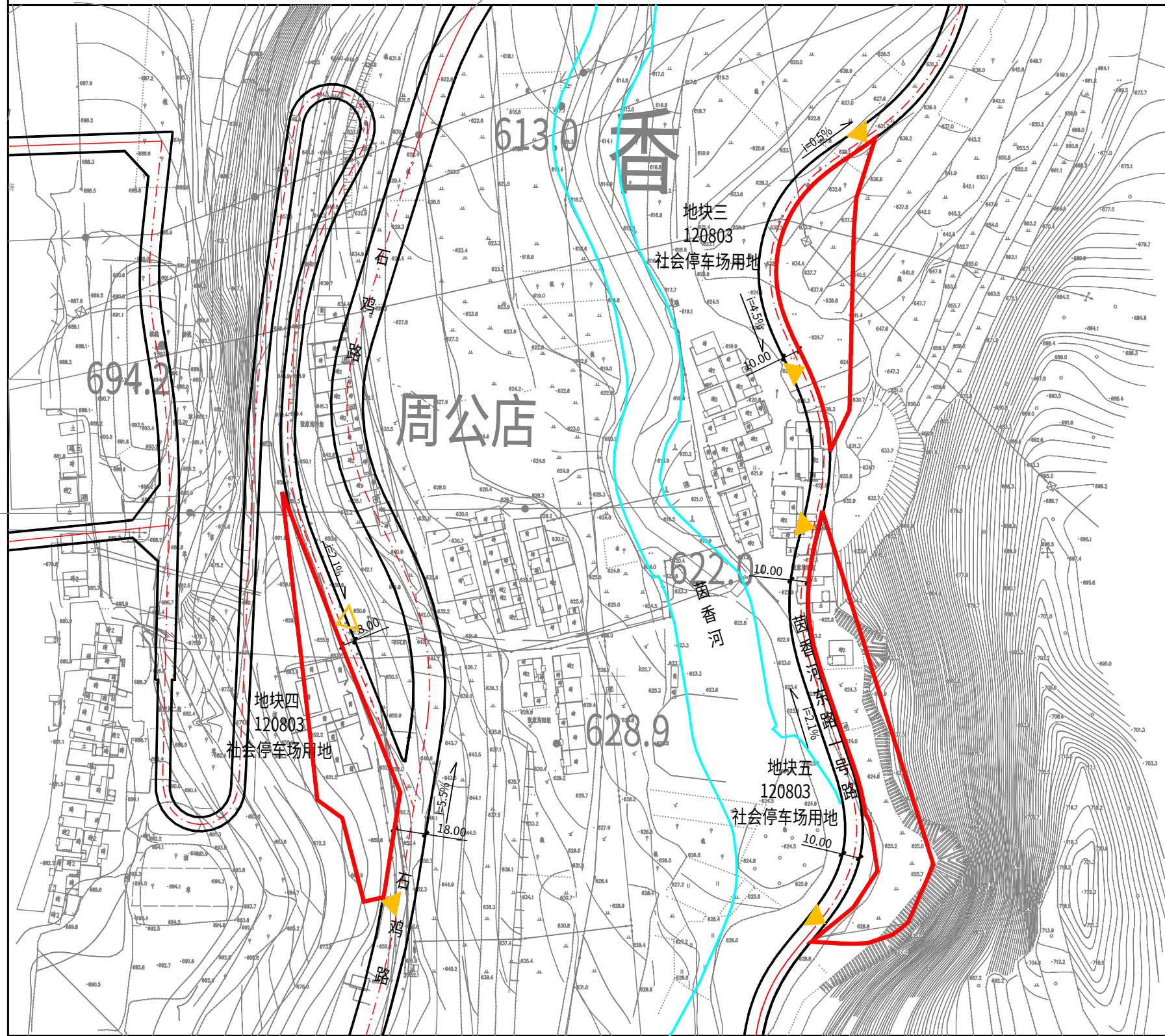


# 宝鸡市渭滨区6103020011单元茵香河片区社会停车场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实施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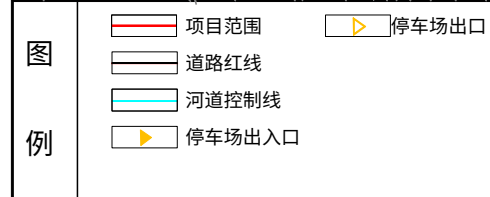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性质	净用地面积 (公顷)	地块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备注
地块三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49	—	—	≥20	—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02个, 辅助管理用房不大于50平方米。
地块四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56	—	—	≥20	—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139个, 辅助管理用房不大于50平方米。
地块五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65	—	—	≥20	—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40个

控制要求

- 1、出入口：地块三和地块五出入口设置在茵香河东路（一号路）上，地块四的出入口设置在石鸡路上，在北侧去槽府现状路上设置单独出入口。小于等于50个车位设置1个出入口，50-300个车位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口，每增加300个车位增设1个出入口。
- 2、地块三和地块五沿茵香河东路（一号路）需设置不小于3米宽的绿化缓冲带；地块四沿石鸡路需设置不小于3米宽的绿化缓冲带。
- 3、地块三、地块四和地块五按照社会停车场用地控制其管理用房及停车辅助设施等建筑面积按照不高于1m<sup>2</sup>/机动车停车位控制，且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5%。
- 4、地块三、地块四和地块五内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位总数的10%。
- 5、停车位类型配比建议，结合地块地形地貌因素，按标准机动车停车位设置，地块三大中小型车位配比为2:2:6；地块四大中小型车位配比为2:2:6；地块五大中小型车位配比为2:3:5。
- 6、各地块内无障碍车位占比应不小于总车位的2%。
- 7、3个地块均处于台地边缘，场地周边及内部存在较大高差，应优先通过场地竖向设计完善挡墙或护坡后方可进行建设。

备注



单位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07